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 第41次會議

114年8月5日

## ■ 會議議程

### 壹、確認第39次及40次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案 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 參、討論事項

案 由：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報告事項：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時間：114.08.05

## ■ 背景說明

1. 考量自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至本部審議前開草案期間，**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6縣市政府針對**農1及農2之劃設方式**，提出部分因應在地需求之認定方式。
2. 為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作業推動順遂，經本署彙整前開縣市政府所提認定方式，並據以分析**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前提下，擬具相關審議原則**，透由本次會議與農業部討論，以獲致共識。

## ■ 通案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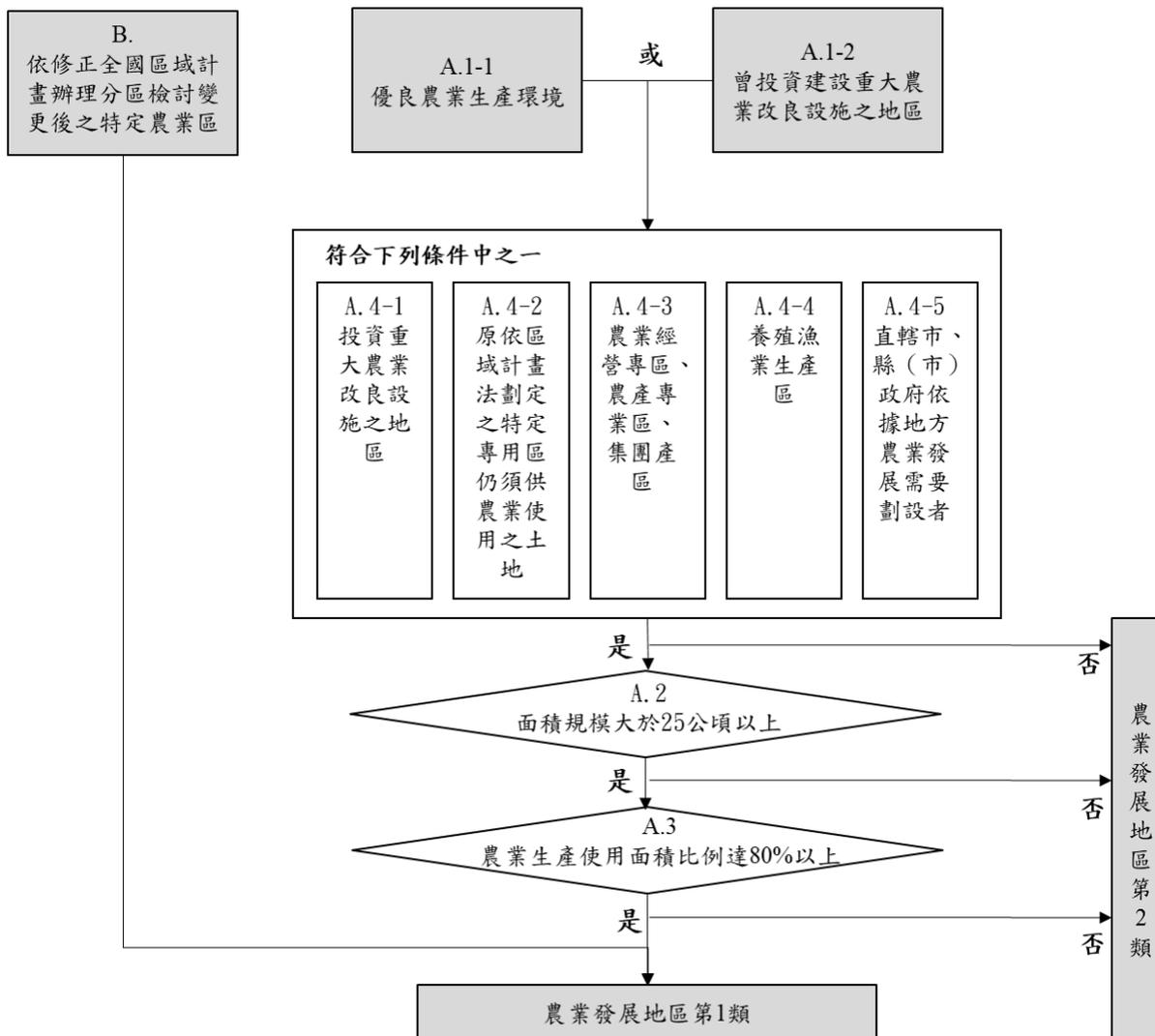
### □ 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

1.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劃設條件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以進一步規範細節性、操作性內容，俾縣市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是以，有關前開計畫及手冊所訂農1及農2之劃設條件及操作方式，彙整如表1。

表1 農1及農2之劃設條件及操作方式

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劃設條件	參考資料	操作方式
農1	<p>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li> <li>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li> <li>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li> <li>4.養殖漁業生產區。</li> <li>5.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li> <li>(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li> <li>(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li> <li>(4)養殖漁業生產區。</li> <li>(5)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農1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li> <li>2.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1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li> </ol>	
農2	<p>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b>不符合農1條件</b>，或符合條件<b>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農1地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農2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li> <li>2.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2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li> </ol>	

2. 復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農1劃設條件，倘縣市政府轄管土地現況同時符合下述3要件，或屬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原則應劃設為農1；反之，始得評估劃設為農2：



3. 又考量前開要件所述「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其原意係指除全國國土計畫列舉之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樣態外，經縣市政府評估仍有劃設為農1之必要者，得視各自農業發展需要評估劃設。

是以，如經縣市政府說明係因未符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惟仍重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農1劃設條件範圍者，仍應維持劃設為農1。

-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農業經營專區
- 農產專業區
- 集團產區
- 養殖漁業生產區

## □ 各縣市政府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定

1. 查縣市政府於擬定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時(以下簡稱第2階段)，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針對地方需求有另訂農1及農2劃設原則，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以作為現階段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以下簡稱第3階段)之依據。
2. 惟經本署檢視因**部分內容非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該等非屬決議範疇之原則，**仍應於第3階段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確認後**，始得作為調整繪製成果之依據，彙整如表2。

## □ 辦理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規定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是以，除縣市國土計畫有另訂農1及農2劃設原則，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外，**其餘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辦理**，並於符合前開劃設條件前提下，**配合圖資更新及界線決定等方式**，始得據以調整農1及農2繪製成果。

表2 縣市國土計畫所訂農1及農2劃設原則彙整表

縣市	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劃設原則	決議範疇
桃園市	<b>農2</b> ：另本市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位於台15線以西以及耕作困難地區，原屬農1者，為符合實際使用情形與生產條件已調整劃設為農2。	非屬第2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應於第3階段提會報告確認
雲林縣	<b>農2</b> ：雲林縣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2，做為未來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	非屬第2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應於第3階段提會報告確認
嘉義縣	<b>農1、農2</b> ：農1因地制宜調整為農2為本府與農業單位共同商議後得出現況已不符農1事實之地區。包含：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250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再予調整。	非屬第2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應於第3階段提會報告確認
屏東縣	<b>農1</b>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地區劃設，以民國109年7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	屬2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
澎湖縣	<b>農1</b>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本縣農地因自然地力不佳、天候限制、缺乏灌溉水源等特殊因素，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屬第2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
	<b>農2</b> ：考量本縣馬公市、湖西鄉間之東衛、成功、興仁等三處水庫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劃設面積廣大，而本縣水庫屬地形地勢較緩之蓄積水庫，範圍內已有既成之各類發展使用及農業發展機能，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既有土地使用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爰該範圍除已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外之區域，亦予劃設為農2。	屬第2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

## ■ 建議處理方式

1. 經本署彙整縣市政府於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計有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6個縣市政府，為回應人民或團體對於轄管範圍內之土地，一再陳情因**現況農地耕作條件不佳、灌排設施老舊、農地未經重劃整理、非屬投入重大農業施政資源地區、緊鄰周邊工廠及快速道路**等因素，建議應將原劃設為農1土地調整劃設為農2之意見，進而提出各項認定方式(詳表3)。

表3 第3階段縣市政府另訂農1調整劃設為農2之認定方式彙整表

縣市別	第3階段縣市政府另訂之認定方式
苗栗縣	農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可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調整劃設為農2。
臺中市	農2： 1.不利耕作：灌溉系統末端水源不足、東北季風風害、海水倒灌土壤鹽化，影響實質農地生產力。 2.易受干擾：土壤重金屬潛勢地區緊鄰周邊工業區、疑似工廠群聚地區 3.未來發展：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發展腹地周邊
彰化縣	農2： 1.非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非屬農產業群聚範圍劃設農1者，調整劃設為農2。 2.農業群聚範圍劃設農1者，涉有「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無灌溉水利設施(非灌區)」、「砂石地表」、「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等4項不利農作條件，調整劃設為農2。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劃設農1，調整劃設為農2。

表3 第3階段縣市政府另訂農1調整劃設為農2之認定方式彙整表

縣市別	第3階段縣市政府另訂之認定方式
雲林縣	<p><b>農2：</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經農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li> <li>2.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li> <li>3.地下水一級管制、或屬淹水災害高潛勢地區(大豪雨潛勢地區：24小時350mm淹水達0.5公尺之區域)。</li> <li>4.現有或已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或已納入重大建設計畫之產業用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等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或經中央或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產業用地周邊一定範圍等，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範圍。</li> <li>5.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50公尺。</li> </ol>
嘉義縣	<p><b>農2：</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土壤鹽化之農1，考量土壤鹽分濃度高不利於農作，得調整為農2。</li> <li>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之農1，考量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得調整為農2。</li> <li>3.未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1(如台糖新港、義竹東後寮、義竹新庄農場及馬稠後擴大)，得調整為農2</li> <li>4.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因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等)，得調整為農2。</li> </ol>
臺南市	<p><b>農2：</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位於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地區者，得調整為農2。</li> <li>2.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且歷史易淹水地區，排除水利灌溉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者，得調整為農2。</li> <li>3.位於公告為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者，得調整為農2。</li> <li>4.位於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且非屬漁業生產專業區者，得調整為農2</li> <li>5.位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得調整為農2。</li> </ol>

2. 為釐清前開6個縣市政府本次所提認定方式將農1調整劃設為農2之差異總量，本署進一步將現階段函報本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比對各該市(縣)政府原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1面積，彙整如表4。

表4 原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1比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之差異情形表

縣市別	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1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摘述)							
		國1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2-2	城2-3
苗栗縣	6,293.25	21.13	4,040.63	2,220.40	7.68	2.69	0.58	0.00	0.00
臺中市	7,317.38	15.40	881.28	6,403.42	2.66	8.18	2.93	1.62	0.01
彰化縣	42,170.73	0.84	8,415.04	33,293.22	0.22	14.12	8.18	43.09	395.35
雲林縣	59,239.17	143.33	1,3547.90	45,372.50	4.39	32.01	35.19	9.89	88.49
嘉義縣	34,938.78	12.86	27,508.71	6,858.15	2.53	12.23	405.37	126.45	7.4
臺南市	47,527.01	39.20	31,186.25	16,003.82	8.64	25.67	24.22	161.61	56.73
小計	197,486.32	232.76	85,579.81	110,151.49	26.13	94.90	476.46	342.66	547.98

3. 為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順遂，針對前開6個縣市政府訂定之認定方式，本署研擬2項審議原則，說明如下：

**□ 審議原則一：如屬圖資更新範疇，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無疑義者，原則得配合調整**

(1) 考量於110年4月30日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迄今，農業部及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仍持續就涉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參考指標辦理圖資更新作業(如表5)，故於第3階段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得依據最新劃設參考指標更新之圖資，並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作為調整農1及農2範圍之依據。

(2) 承上，縣市政府於取得最新劃設參考指標更新之圖資後，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之操作方式辦理，摘述如下：

全國國土計畫農1劃設條件		圖資名稱	更新時間	
A.1-1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圖)	107/9/18	
		農地生產力等級*1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113/7/5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國道交流道	113/5/27
			省道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13/7/5
			高鐵特定區	113/8/22
都市發展用地				
土壤污染管制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確認及申請資料			
A.1-2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水利灌溉區	113/10/24	
		農地重劃地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確認及申請資料	
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	A.4-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水利灌溉區	113/10/24	
		農地重劃地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確認及申請資料	
	A.4-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2	107/10/18	
	A.4-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農業經營專區	113/10/21	
		農產業專區		
集團產區				
A.4-4養殖漁業生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A.2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 A.3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113/7/5	
B.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確認及申請資料	

步驟①：製作劃設操作單元

步驟②：挑選與操作單元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80%之土地

步驟③：扣除與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重疊達30%之操作單元

注意：本步驟已扣除不利農業生產環境因素，故後續步驟不再重複扣除。

步驟④：加總剩餘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步驟⑤：納入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

步驟⑥：進行界線調整後，即為農1劃設範圍；至農2劃設範圍，則為將步驟①產出之操作單元，扣除前述農1劃設範圍。

□ 審議原則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提認定方式且非屬圖資更新範疇，應按下列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建議原則同意：

屬全國及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劃設條件(或原則)之劃設參考指標，且可明確說明得依本次議程資料之圖1，因非屬農1之劃設條件，故可調整為農2。

(2)建議不予同意：

非屬全國及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劃設條件(或原則)之劃設參考指標者。

決  
定

就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擬請准予洽悉，並請業務單位以此審議原則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

**討論事項：**

**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報告時間：114.0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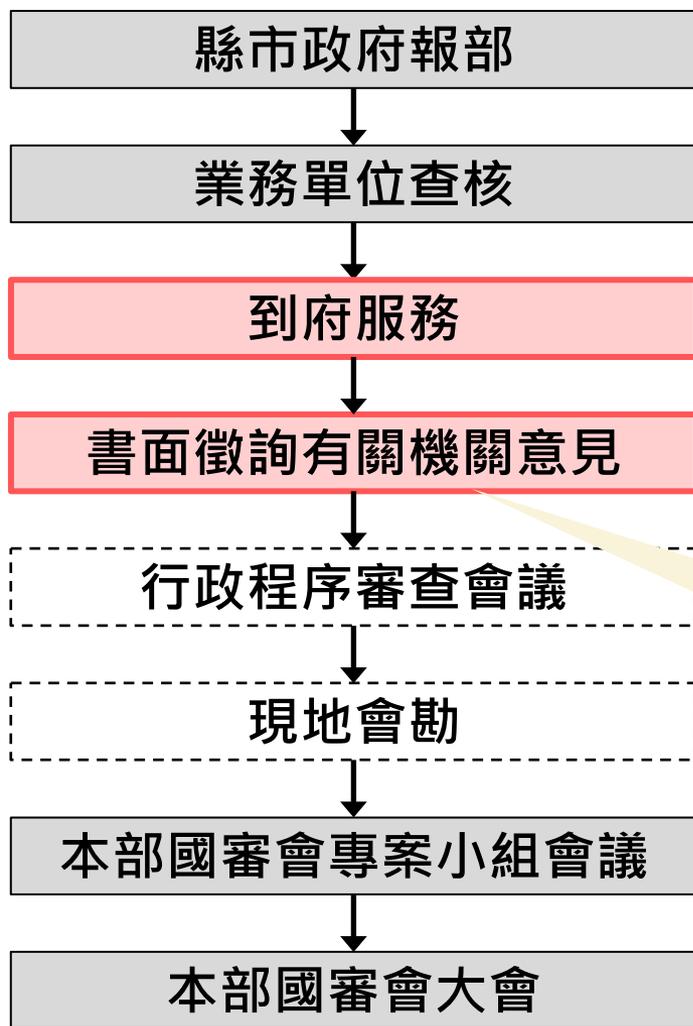
## ■ 法令依據

-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2項與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

## ■ 背景說明

- 臺中市政府於113年12月30日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於**114年4月23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臺中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市府於114年6月16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討論。

## ■ 有關「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審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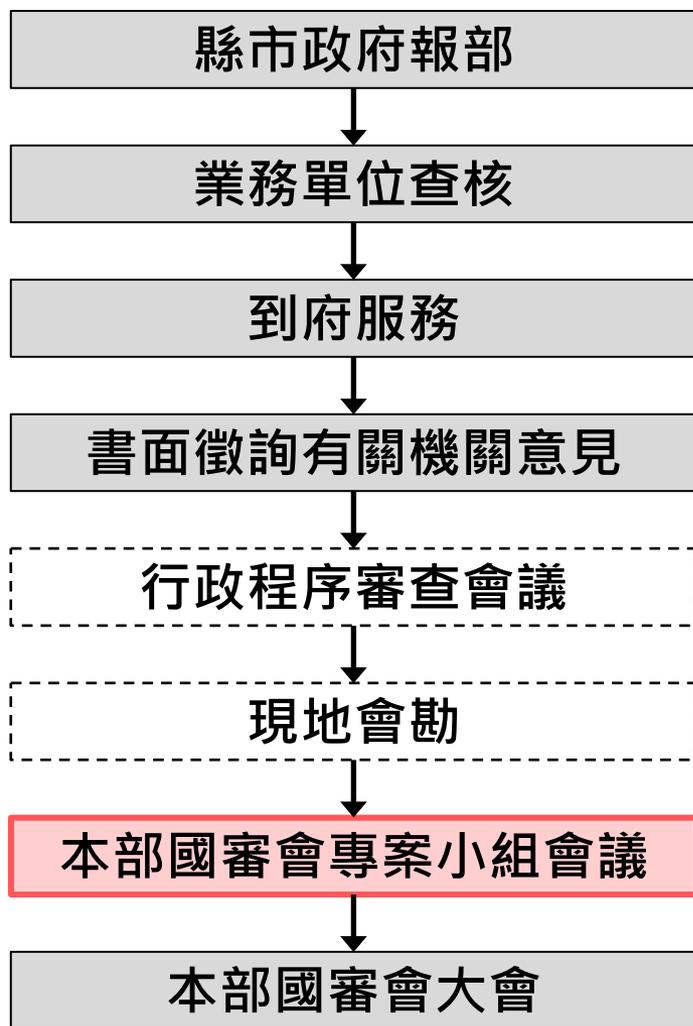
本會第21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

□ 本部國土管理署業於114年3月25日辦理到府服務：

考量市府於會中說明多數議題將依業務單位查核意見修正，其餘議題將提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故本案評估**無須**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及辦理現地會勘。

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新增城2-3案件，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4年3月18日函請教育部、經濟部及本部宗教及禮制司表示意見，並由該等機關陸續回覆意見。

## ■ 有關「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審議情形



本會第21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

□ 本部於114年4月23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 農3、農4、農4(原)、鄉村區單元等特殊個案，建議市府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並補充農4(原)涉及災害敏感屬性之配套事項，提大會確認。
2. 農1及農2繪製成果依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調整，因不符通案劃設原則，建議市府依審查意見與通案性原則再予檢視範圍，提出具體調整區位及佐證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3. 新增城2-3案件，因不符本階段通案之新增原則，故原則不同意。

□ 市府於114年6月16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

## ■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市府業依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摘述如後：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 保育 地區	第1類	48,460.71	48,494.97	1. 太平區枇杷專區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2. 農4(原)涉及國1部分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第2類	16,872.59	16,872.60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第3類	42,681.97	42,681.64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第4類	1,212.02	1,212.02	-
	小計	109,227.29	109,261.23	-
海洋 資源 地區	第1類之1	9,680.24	9,680.21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第1類之2	24,907.67	24,907.65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第1類之3	-	-	-
	第2類	94,041.73	94,041.73	-
	第3類	33,488.07	33,488.12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小計	162,117.71	162,117.71	-

## ■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 發展 地區	第1類	911.48	924.13	1.大安區頂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2.塭寮漁港部分公共設施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3.新增城2-3案件，考量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第2類	16,404.59	16,409.11	
	第3類	39,112.30	39,179.20	
	第4類	824.86	817.80	
	第5類	4,101.10	4,101.10	
	小計	61,354.33	61,431.34	
城鄉 發展 地區	第1類	48,197.18	48,197.19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第2類之1	3,472.04	3,472.04	
	第2類之2	1,407.91	1,332.68	
	第2類之3	1,906.37	1,870.64	
	第3類	-	-	
	小計	54,983.50	54,872.55	
總計		387,682.83	387,682.83	配合劃設範圍修正而調整面積。

## ■ 討論事項

□ 請臺中市政府簡報說明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簡報時間為15分鐘），並就下列問題予以回應：

一. 農4(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針對災害防救、應變等涉及族人安全之配套事項。

二. 農1及農2配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調整劃設成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1劃設條件再予檢視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提出具體涉及調整區位、坵塊處數及面積等結果及佐證資料，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三. 專案小組會議申請發言人民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以及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 附件1-1：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業務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業務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		
<p>(一)農3涉及太平區枇杷與和平區甜柿之特殊個案</p> <p>和平區甜柿農作生產區範圍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代表說明，已非屬國有林事業區範圍，無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原則同意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3。至於太平區枇杷專區部分，因目前仍位於保安林範圍，原則仍請臺中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1。惟若於本部核定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前開太平區枇杷專區範圍經農業部公告解除保安林，市府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遵照辦理，太平區枇杷專區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惟若於內政部核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經公告解除保安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b>建議同意 確認。</b></p>

# 附件1-1：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業務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業務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		
<p>(二)農4(原)部分範圍符合國1之特殊個案</p> <p>依113年6月25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原則仍請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1，並請市府再予確認保安林範圍與地籍界線是否偏移。惟若於本部核定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本件個案範圍經農業部公告解除保安林，市府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遵照辦理，經函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114年5月7日函復，本案土地位屬編號第1439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範圍內，土地權屬為國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私有，現況為建物，經套繪正射影像圖資，於民國76年間已搭設建物非營林使用，將於下次檢訂（約115-116年）時檢討是否解除保安林。</li><li>2.本案配合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下稱國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優先劃設為國1，惟若於內政部核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經公告解除保安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li><li>3.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涉及保安林劃設條件，業已參酌地籍圖範圍調整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li></ol>	<p><b>建議同意確認。</b></p>

# 附件1-1：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業務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業務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		
<p>(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p> <p>經臺中市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農4（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惟請市府再予補充該類涉及災害敏感屬性之農4（原）範圍，針對災害防救、應變等涉及族人安全之配套事項，提大會確認。</p>	<p>遵照辦理，除將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果納入繪製說明書外，另補充臺中市和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p>	<p>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p>(四)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涉及尚未取得開發許可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特殊個案</p> <p>1.經查本部審查完畢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9條已規定，符合「位於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等土地，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又該案刻正辦理開發許可程序，後續可俟取得許可後逕依其範圍更新圖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下稱農4），爰本特殊個案已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p>2.考量該案繪製成果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4劃設條件，爰請臺中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1.敬悉。</p> <p>2.遵照辦理，查本案刻正辦理開發許可程序，且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業經修法延長，並已於相關規定訂有銜接機制，本案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p>	<p>建議同意確認。</p>

# 附件1-1：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業務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業務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		
<p>(五)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繪製涉及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p> <p>1.部分公共設施納入鄉村區單元</p> <p>考量本案所提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110年8月10日、113年3月5日及6月25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28、29次會議決議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處理方式，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維持其既有使用，故原則不予同意臺中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臺中市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俟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p> <p>2.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者</p> <p>經臺中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3處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1公頃部分，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納入之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原則同意，並請臺中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1.遵照辦理，本案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p> <p>2.遵照辦理，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b>建議同意 確認。</b></p>

# 附件1-1：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業務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業務單位查核意見
二、議題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調整劃設成果情形</p> <p>鑒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準則係依土地環境條件指導，且農業發展地區應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是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下稱農1）劃設條件者應優先劃設。經檢視臺中市政府所提係以農1之劃設成果，再予依疑似違規工廠群聚區位、市府所匡列未來發展地區或個別土地權屬等劃設準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下稱農2），考量該等準則並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請臺中市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1劃設條件再予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提出具體調整區位及佐證資料後，提大會討論。</p>	遵照辦理，檢視劃設條件，以補充具體調整區位及佐證資料，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b>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b>
<p>(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2-3案件</p> <p>經檢視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計3案皆於申請開發許可程序，考量該等案件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即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條件，又該等案件皆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臺中市政府按通案性調整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遵照辦理，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3；臺中市潭子區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宣教中心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3；磯鑫工業區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2。	<b>建議同意確認。</b>

# 附件1-1：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業務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 處理情形	業務單位 查核意見
三、議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p>(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除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請臺中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後續大會審議決議再予檢視修正，並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請市府再予檢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外，其餘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遵照辦理，經釐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提陳情案件編號136（逾）有關神岡區溪州段61地號土地係於114年1月22日始辦理地籍分割，現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114年3月5日水三管字第11453012050號函復確認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p>	<p><b>建議同意 確認。</b></p>
<p>(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13案（如表1），經臺中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考量市府處理方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臺中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b>建議同意 確認。</b></p>
<p>(三)有關本次會議申請發言人民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p>	<p>遵照辦理，本府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如後附「逕向內政部陳情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將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p>	<p><b>請臺中市 政府說明 處理情 形。</b></p>

# 附件1-1：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業務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 處理情形	業務單位 查核意見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前述討論議題外，本次會議所報告事項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二)請臺中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臺中市政府業於114年6月16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